

广东社会与人口发展蓝皮书

2007

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 编

广东省出版集團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社会与人口发展蓝皮书 2007/ 梁桂全, 田丰主编—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8.3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ISBN 978-7-80728-858-9

I. 广… II. ①梁…②田… III. ①人口—发展—研究—广东省—2007②社会发展—研究—广东省—2007 IV. C924.24 D6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8700 号

责任编辑: 王成刚

责任技编: 陆俊帆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公司
印刷	广州南方科技器材服务部(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4 插页
字数	288 000 字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80728-858-9
定价	全套(1-3 册)定价: 24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2007》编委会

主 编：梁桂全 田 丰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力	王 杰	王经伦	王 珮	丘 彬
刘小敏	刘泽生	刘品安	刘 毅	庄伟光
李新家	李庆新	李春华	李 军	向晓梅
汪青青	郑梓桢	单世联	林平凡	郁 方
杨 明	罗繁明	周 薇	赵细康	钟晓毅
姚彦尹	章扬定	梁 军	谢名家	温宪元
游蔼琼	詹天庠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2007》书目

广东社会与人口发展蓝皮书

广东企业竞争力蓝皮书

广东区域综合竞争力蓝皮书

《广东社会与人口发展蓝皮书 2007》编辑部

主 编：刘小敏

执行主编：郑梓桢

编辑部主任：邓智平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智平 左晓斯 刘梦琴 张应祥

柏 萍 赵道静 梁理文 黄彦瑜

目 录

主题报告

1. 广东社会发展综述及未来发展思路
.....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课题组 (3)
2. 广东省民间组织发展报告 邓智平 郑梓楨 (29)

专题研究

3. 论社会保障发展中的七大关系
——基于社会公平的视角 申曙光 孙 健 (55)
4. 优化社会保障结构,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韩德平 杜 选 (67)
5. 转型中的广东劳动力市场 李伟民 (77)
6. 就业培训工作现状、成效及发展方向
——以广州市越秀区为例
.....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 (86)
..... 越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课题组
7. 广东省流动人口管理及其改革 袁 政 (119)
8. 性别消费与性别关系变化研究
——以社会事件为个案 梁理文 (139)
9. 外国动漫对我国青少年思想的影响 邓智平 (157)
10. 生态效益与农业规模效益协调发展新模式探索研究
——以化州市绿色生命有限公司化橘红 GAP 基地建设模式为例
..... 李向明 赵醒寰 (177)

广东社会与人口发展蓝皮书 2007

11. 广东居民生活质量研究 (1978—2006)

..... 林晓珊 叶 华 王 宁 (185)

12. “六好”平安和谐社区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 广东省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会课题组 (209)

13. 治理视角下的广东社会管理体制变革：问题与对策

..... 张应祥 (223)

主题报告

广东社会发展综述及未来发展思路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课题组

党的十六大以来,广东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经济发展保持全国领先的同时,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走共同富裕道路,做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良好开局。

一、广东社会发展成就(2002—2007年)

改革开放20多年尤其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广东省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不仅经济总量全国领跑,社会建设和社会发展也取得了显著成就,突出表现为:

(一) 居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持续攀升

1. 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财富总量持续增加

2002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137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912元;到200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16016元和5080元,五年年均分别增长9.0%和6.1%。收入水平的提高导致财富持续增加,居民储蓄存款逐年大幅攀升,全省金融机构(不含外资)本外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由2000年的10001.13亿元,猛增到2006年的22677.19亿元,年均增长15.2%。

2.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升级换代,恩格尔系数达小康水平

消费总规模不断扩大,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00年的4071.95亿元,扩大到2005年的7882.64亿元,年均增长14.1%。消费结构发生巨大变化,恩格尔系数达到小康水平。全省城镇居民食品类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36.1%,比2000年下降2.5个百分点;农村居民食品类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48.3%,比2000年下降1.5个百分点。居民用于住房、用品、旅游、

教育、医疗保健和通信等方面的消费支出所占比重明显增加,城镇居民用于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医疗保健和交通通讯上的支出比 2000 年分别增长 81.3%、103.4% 和 116.7%;农村居民在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上的支出增长 103.2% 和 100.3%。

3. “十项民心工程”全面实施,有效改善弱势群体民生

2003 年,省委、省政府发出了“关于实施《十项民心工程》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彻底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全民安居、扩大与促进就业、农民减负增收、教育扶贫、济困助残、外来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全民安康、治污保洁、农村饮水、城乡防灾减灾等,以解决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给群众带来实惠。五年来,省级财政拨出 460 多亿元用于民生难题,基本上解决了百姓最关心的生产生活困难。

(二) 社会保障全国领先,率先迈入全民全面社保新时代

1. 社会保障多项指标全国第一

截止 2006 年底,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972.3 万人,参加医疗保险 1421.1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1213.9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1868.2 万人;全年征收社会保险基金 781.1 亿元,年末基金累计结余 1505.9 亿元。广东的社保工作创造了七个全国“第一”: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全国第一;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全国第一;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全国第一;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全国第一;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全国第一;全省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人数全国第一;全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全国第一。

2. 率先迈入全民全面社会保障新时代

2003 年以来,广东先后解决了一大批养老保险热点难点问题:帮助近 12 万名农垦企业职工和 10 万多名华侨农场职工纳入了地方养老保险统筹;给省直企事业单位 8 万多名早期退休人员提高了养老待遇;解决了科研转制单位参加养老保险问题;对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实施了养老待遇与机关离休费一次性基本拉平的政策,全省大部分地区也实现了基本拉平;较好地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养老保障问题;100 万被征地农民已实现养老保险;2007 年医疗保险将覆盖 100% 的行政村,全省有 4139 万农民参保,参合率达到 83.6%,广东基本建立农村医疗保障制度;开展农村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和路径。2007 年 9 月,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正式下发,分别就被征地农民、无医保保障的城镇居民、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企业退休人员、农垦企业职工、华侨农场职工等各类群体的社保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和解决办法,基本覆盖了社会保障的主要方面,破解了被征地农民、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等困难群体的保障难题,奠定了广东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从此

广东开始迈入全民全面保障时代。

3. 全国首创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贫困家庭“智力扶贫”新模式

2006年，在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的倡导下，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对退役士兵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重大决策。具体内容是对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符合广东省安置政策、能参加正常培训的城乡退役士兵，免费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毕业后由学校优先推荐就业。2006年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招生计划共有92所学校，131个专业，25150个学位，全部为重点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据初步统计，广东省共有2.3万名退役士兵回乡报到，报名参训近2万名，占报到人数86%，其中读报中职的近1.8万名，报读高职院校的近2000名。这是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大突破，受到了民政部、军队领导机关、广大退役士兵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2002年，广东省在全省率先提出并实施了智力扶贫工程。这种工学结合、半工半读、以学校教育为主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了“零学费入读”，使学生读得起，同时实行“零距离就业”，令学生愿意读的目标。2002—2005年，连续4年，按照每年每人3500元标准，每年招收来自全省50个山区县5000名的农村家庭人均收入1500元以下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免费入读技工学校，毕业后100%推荐就业。目前已毕业的二批共10000名扶贫生已100%就业，首届智力扶贫生中的70%被推荐到广州、深圳等经济发达地区大中型企业工作，月工资达到800~3500元，真正实现了“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预期目标。从2006年起，省委、省政府决定将扶贫规模扩大到1万名，在省的带动下，各地政府和技工学校通过“助、勤、贷、补、奖”等措施，共招收技校扶贫生4万名。智力扶贫工程的实施，既创新了人才培养模式，解决了广东迫切需要一大批实用型、技能型人才的难题，增强了广东的产业竞争力；也创新了扶贫模式，实现了贫困家庭由“他扶”到“自扶”的转变，开启了农村致富奔康的新思路。广东智力扶贫的做法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扶贫办的高度赞赏，并已作为先进经验在全国推广，越来越多的贫困家庭将因此而改变命运。

4. 低保工作成效显著，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日趋完善

广东已经率先在全国建立城市和农村最低社会保障制度，全省凡是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都纳入低保范围，真正做到应保尽保。2006年，全省纳入低保救济的有172.73万人，占全省户籍总人口的2.2%，其中城镇38.83万人，人月均补差83元；农村133.9万人，人月均补差34.2元，全省共发放低保资金9.37亿元。广州、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清远、韶关、惠州、中山、潮州等10个市提高了低保标准，深圳、珠海、佛山等市先后实现了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积极推行分类管理和分类施保，较好地提高了救助效果。鼓励有劳动能力

的低保对象积极再就业，免费为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优先培训，优先推荐就业；对实现再就业者，仍继续给予一年的低保救济。医疗救助成绩显著。2003年以来，共支出8017.2万元，为92.9万人（次）提供医疗救助。资助106.87万名低保、五保对象参加农村合作医疗，资助14.45万名低保对象购买医疗保险。社会福利社会化取得重大进展，全省已有民办福利机构82所，供养6976人。各级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5000多万元，资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目前已有1.3万名居家老人享受了上门服务。广州、深圳、汕头、梅州、佛山、惠州、揭阳等市已全面铺开，尤其是深圳实行市场化运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1万多名居家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全省有35个县（市、区）成为首批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单位。

（三）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劳动就业工作取得新成效

1. 就业规模不断扩大

十六大以来，广东省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扩大就业规模，下岗失业人员就业难和农村劳动力转移难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城镇新增就业岗位466万个，农村共转移劳动力330万人。城乡就业规模由2002年年底的4134万人增加到2006年年底的52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从2002年的3.1%下降到2007年6月底的2.55%。同时，广东省还吸纳了近1700万省外劳动力入粤就业。

2. 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广东省不断提出新举措，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2004年，广东省就在全中国首创“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制度，切实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仅2006年，全省共帮助32.5万城乡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目前广东省街镇全部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80%的社区已落实1名以上工作人员和财政经费，20个市和115个县（区）设立了“一站式”就业服务大厅。积极开展“春风行动”，2006年以来共帮助180多万名农民工顺利就业。

3. 大力发展职业培训，建立起多层次的职业培训体系

广东省首创“智力扶贫”新模式，由省财政资助，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入读技工学校，实施百万农村青年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2003年至2007年上半年，全省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各类职业培训971万人次，464.4万人次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349.5万人次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到2007年6月底，广东省技工学校增至202所，在校生人数达38万人，比2002年翻了一番多，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836万人。除了针对退役士兵的安置培训、农村青年的“智力扶贫”外，还实施了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等，2006年以来共培训在岗农民工近110万人。

4. 构筑劳动者权益保护体系

十六大以来,广东省完善多层次的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工资支付制度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率先在全国将拖欠工资、支付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因违法行为引发30人以上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非法使用童工等九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用人单位及其违法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劳动保障部门网站、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和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在全省全面推行工资支付监控制度,通过镇(街)、村(居)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按月逐户核实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企业工资支付电子信息监控,按诚信等级对企业进行“红、黄、蓝、绿”分类监控。通过不断完善监控制度体系,着力解决劳动者工资拖欠问题。2003年至2007年上半年共为504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43亿元。组织并监督劳动者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到2007年6月底,全省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8.9%;当期有效集体合同5.76万份,涉及582.4万名职工。大幅度调整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的生活。2006年调整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差别情况分为五档,最低一档450元,最高一档780元(深圳市810元)。调整后,全省平均提高了60.8%,大部分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接近或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40%。全省各地推进建立劳资纠纷仲裁法庭,保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

(四) 大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1. 全国率先实现农村免费义务教育

注重教育公平,重视农村基础教育。从2001年起,广东率先对农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元的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两免一补”政策。2005年9月,在16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试点免费义务教育。2006年9月,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收杂费,1025万名中小学生受惠。2007年秋季学年起,在全国率先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全免费,在全国率先实现农村真正意义上的义务教育,基本解决农村“读书难”问题。

2. 大力改善农村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农村教育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是十六大以来广东省普及基础教育的一个重要抓手。2002—2006年,广东省财政共投入33亿元,改造老区山区薄弱中小学6964所。2003年省财政拨出20亿元专款,帮助欠发达地区偿还部分“普九”历史欠债。2003—2007年每年还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帮助农村中小学建设计算机室和语音室。2005—200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补助欠发达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活设施改造。在2007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农村中小学552万平方米C、D级危房校舍。

3. 高中办学规模迅速扩大、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协调发展

十六大以来,广东省不断扩大对高中教育的投入。2002—2006年,广东省、市、县(市、区)三级共投入建设经费821.7亿元,年均递增15%,其中预算内财政经费投入446.5亿元,有力地改善了高中阶段教育办学条件。高中阶段教育办学规模迅速扩大。在校高中生从2001年的162.98万人增加到2006年的282.3万人;招生从2001年的60.95万人增加到2006年的108.53万人;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从2001年的61.88%提高到2006年的75.41%,毛入学率从41%提高到61%。师资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普通高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从2002年的72.7%提高到2006年的86.08%。坚持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协调发展。全省普通高中学校1005所,在校生从2001年的84.27万人增加到2006年的163.46万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803所,在校生从2001年的78.71万人增加到2006年的118.84万人。全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比例为56:44,形成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均衡发展的良好势头。

4. 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十六大以来,广东高等教育格局和规模发生了深刻变化。扩大大学教育办学空间是一个重要举措。5年来,广东省大规模修建大学城、大学园区。2003年1月,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约18平方公里的校区建设全面启动;2004年9月,首批共4万学生顺利进驻开学;2006年9月,广州大学城在校生总数已达到12万人。深圳大学城、珠海大学园区、南海大学园区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2006年,全省共有普通高校105所、独立学院17所、成人高校19所。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达152.42万人,毛入学率从2001年的14%提高到24%(全国为22%)。其中,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招生33.53万人,比2001年增加19.62万人,在校生100.86万人,比2001年增加62.66万人。研究生招生1.86万人,比2001年增加1.11万人;在校生4.93万人,比2001年增加3.14万人。高等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一批重点学科、名牌专业和精品课程。全省共有全国重点学科43个(排全国第6位);重点建设了157个名牌专业,有73门课程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排全国第6位);有国家重点实验室8个;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8个,其中5个在高校(排全国第5位);有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8个(排全国第4位);有国家大学科技园3个(排全国第5位);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69个(排全国第6位)。

(五) 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事业取得新进展

1. 加强公共卫生建设,“非典”等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

2003年,广东省短期内成功控制“非典”疫情,治愈率高达96.2%。2005年、2006年广东省又科学有效地处理了禽流感 and 猪链球菌疫情。“非典”后,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至2006年底,全省各地投入

100 多亿元,新建或改造了 105 个疾病控制机构、106 个医疗救治机构;21 个市、98 个县(区)组建了卫生监督机构;21 个市设立了卫生应急机构;12 个市组建了卫生应急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疫情报告网络,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网络直报率达 100%,乡镇卫生院网络直报率达 98.0%。截至 2006 年底,全省累计建设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 1740 个,完成总计划的 82.54%,免疫规划“六苗”接种率连续五年保持 95% 以上,连续 13 年未发现野毒株引起的脊髓灰质炎,有效控制了麻疹、乙脑流行,遏制了乙肝高流行状态。

2. 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广东省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并以此作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省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扶持经费。目前,全省共有社区卫生机构 1740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43 个,占全国总数的 1/5。

3. 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缓解农民看病难题

2007 年,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合作医疗扶持标准由每人每年 25 元提高到 35 元,全省农村合作医疗总筹资将达到 30 亿元。到 2007 年,广东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达到 4137 万人,占农村户籍人口的 83.8%。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使农民普遍受益,做到“农民大病有保险,小病有补贴”。各地新农合补偿封顶线提高至 10000 元以上,补偿标准最高达 6 万元,部分地方实行了门诊补偿制度。

4. 加快医院改革和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运作

作为医疗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广东省大力扶持和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全省民营医院 181 间,床位总数 11562 张,占全省医院床位总数的 6%。不断加大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和部分药品价格,药品、医疗器材集中招标采购力度。2000—2006 年,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累计金额达 501.8 亿元,全省县以上 683 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全部参加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从 2007 年起,全省实施统一挂网限价、竞价、阳光采购,进一步降低群众药品费用支出。

5. 增加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建立农村卫生服务网络

为了使农村卫生站、卫生院能向村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基本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使农民“小病不出村”,广东十分重视加强农村卫生站、乡镇卫生院建设。从 2006 年起,由省级财政每年新增投入 1.6 亿元,对 14 个欠发达地级市及恩平市的农村卫生站医生,按每个行政村每年 1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力争到 2007 年年底全省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卫生站。2007 年,广东省财政对全省农村卫生的投入达 22 亿元。2007 年 7 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对乡镇卫生院定位为按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行改革与建设,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按每

万名户籍人口配置 10 名医务人员, 每人每年 1.2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6. 加快发展中医药事业和产业, 中医药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

广东省财政从 2006 年起, 连续三年, 每年安排 1 亿元用于中医名院、名科建设。省级中医专项经费在原来 2000 万元基础上, 每年增加 5000 万。省中医科学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省中医研修院、省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医院等重大项目已挂牌或已立项。中医药强省建设启动近两年来开局良好。

(六) 城市化水平全国领先, 社会结构不断向现代化转型

1. 城市化步伐加快, 城市社会开始成为整个社会的主体

在过去的近三十年时间里, 伴随快速的工业化, 广东省城市化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平均每年以 1.6 个百分点增长。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显示, 全省城市化水平已达 60.68%, 比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提高了 5.68%, 比同期全国城市化水平高出 17.68%, 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实现了由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的转型, 整个社会结构日益现代化。

2. 人口就业结构发生变化, 非农就业占主导

从就业人口城市化看, 2004 年广东三次产业的就业结构为 34.2:38.8:27.0。非农就业占 65.8%, 已十分接近 1980 年时韩国的 66.0%, 也逼近英克尔斯非农就业 70% 以上的现代化标准。随着经济结构的高级化和适度重型化, 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吸纳就业的能力稳步加强。

3. 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动, 初步具备现代社会阶层结构的雏形

改革开放以来, 广东的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现代化社会的所有阶层都已在广东存在, 初步具备了现代社会阶层结构的雏形。新经济阶层和新社会阶层不断出现, 如私营企业家、民营企业科技人员、外资企业经理、个体工商户阶层等。特别是最近几年, 广东内源性经济快速发展, 带动了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的大量涌现以及经理阶层规模的扩大。据省统计局资料, 2003 年广东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1.2~3 万元之间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已达到 35% 左右, 这一群体的恩格尔系数在 30%~39% 之间, 已处于宽裕小康阶段; 另据中央统战部 2004 年的有关调查, 目前广东各类新兴阶层包括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分组织的从业人员等, 约有 350 多万人, 大约占全国的 1/10, 他们已经成为广东社会发展中的一股新兴力量。

(七) 公共安全有效保障, 社会矛盾化解与维稳机制创新

和谐并不等于没有矛盾, 没有冲突, 恰恰相反, 和谐以承认行动主体的差异性、独立性为前提, 允许矛盾和冲突的表达, 只不过矛盾和冲突一定要在某种规范和秩序下表达出来。十六大以来, 广东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 稳定是第一责